

收文編號：1080000858

議案編號：1080125071002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285 號 政府提案第 6314 號之 6

案由：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第一條條文，
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080800657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

主旨：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第 1 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 108 年 1 月 22 日以台內營字第
1080800657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都市計畫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內政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080800657 號

修正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第一條。

附修正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第一條

部 長 徐 國 勇

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

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發布施行後，曾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七日。茲因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，將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由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四十一條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授權依據。

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，將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由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四十一條，爰修正本條規定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